

## 关于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0，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联络互动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联络互动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联络互动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联络互动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公告》，披露本公司减持联络互动股票已达减持计划数量一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的减持情况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5 月 | 4,999,950  | 0.23%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6 月 | 16,771,400 | 0.77%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7 月 | 0          | 0.00% |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8 月  | 2,927,118  | 0.13%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9 月  | 13,509,800 | 0.62%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10 月 | 5,334,500  | 0.25% |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联络互动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交易中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期间通过 38 次交易实施本次减持，减持价格位于 3.25 元/股至 4.25 元/股区间。

自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本公司累计减持联络互动股份的数量为 14,498,200 股，占联络互动股份总数的 0.67 %。

## 二、本公司于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36,905,167 | 10.88%   | 193,362,399 | 8.8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6,905,167 | 10.88%   | 193,362,399 | 8.8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与本公司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所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情形。



E.T.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